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五 十 六 號

第一五四次及第一五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次

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頁次
二〇八. 臨時議程.....	1
二〇九. 通過議程.....	1
二一〇. 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2
二一一. 繼續討論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的編組.....	5

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二一二. 正式公報.....	9
----------------	---

文 件

與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及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覆文(文件S/394)

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給安全理事會的軍隊編組總原則的報告書(文件S/336)。

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八. 臨時議程(文件 S/40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奧地利駐美國公使致秘書長函(文件 S/403)。¹
- 三. 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的編組。
 - (a)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²
 - (b)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給安全理事會的軍隊編組總原則的報告書(文件 S/336)。³

二〇九. 通過議程

主席：本席想就議程上的第二項，作一簡短的解釋。秘書長接到駐華盛頓奧地利公使來函一件，原文如下：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

“秘書長閣下：

“茲奉奧地利共和國聯邦政府命令通知閣下：部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申請准許奧地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並宣布願意且確能接受並履行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簽訂的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

“根據這個決定，本人奉命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申請准許奧地利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¹ 參閱第一頁。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³ 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聯邦政府復令本人表示我政府希望這個請求可以邀准，俾奧地利能够參加愛好和平的國際社會。”

奧地利駐美國公使

(簽名)Dr. Ludwig KLEINWAECHTER

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秘書長應立即將入會申請書提出安全理事會。因此，本席已把該申請書列入今天會議的議程，排為通過議程之後的第一個項目，因為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很快地處理這個項目。

除非有人反對，本席當視為議程已經通過。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對於議程上的第二項目要說幾句話。本人以為我們必須注意到對奧條約不僅尚未簽訂，而且甚至尚未起草。所以，此時討論奧地利政府申請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問題實在為時過早。當然，總有一天我們可以適當地審議奧地利入會申請，但這個日子尚未到來。

本人要提醒理事會各位代表：舉個例說，義大利和匈牙利的入會申請都已發交主管初步審查這種申請的委員會。然而，奧地利處於稍為特殊的地位。對義與對匈條約不僅已經獲致協議，而且已經簽署，現正在批准之中，反之，對奧條約不僅尚未簽訂，而且，我再說一遍，尚未獲致協議。所以，在現階段考慮奧地利政府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是失策的。

本人剛才說的話絕不是預先決定當奧地利的申請於適當時間提請審議時，蘇聯代表團對該申請的實體所持的態度。此時，可將奧地利政府申請書交給秘書長，等到時機合適時，我們可以恢復此項申請的審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現在就第一個項目，即通過議程，說幾句話。可是，本人察覺蘇聯代表係就討論的第二階段發言，即是就我們通過議程之後，對第二項目應採的行動而發言。因此，本人希望對於這點有一個裁定。

秘書長既收到上述來文，他非把它提出安全理事會不可，而且這就是他所須做的；本人以為我們必須通過議程。

不過，本人要保留我們通過議程之後立即發言的權利。

主席：本席擬說一說擺在我們面前的兩個辦法。一個是蘇聯代表提議的，即不把該項目列入議程。另一個是先通過議程，以後再就應該怎樣處理該項目作一決定：即我們究竟依照通常程序，把該項目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呢，還是另作決定。

本席如以主席身份提議的話，本席要提議採用第二個辦法，這個辦法似乎比較符合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該規則第五十九條節稱：“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本席以為比較合理的辦法是我們通過議程，然後再作理事會對這個項目所願作的決定。

所以，除非有人反對，本席提議理事會照案通過理事會現有的議程。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議程上如列入這個問題，就等於說我們接受在安全理事會內審議這個問題。本人相信這個問題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殊不妥當。這就是本人不能贊成把這個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建議的理由。本人已經說明所以採取這個立場的理由。

主席：本席以為這個決定似純粹是形式的決定。理事會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仍然可以拒絕加以審議。因此，本席提議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大家了解各代表有權提議理事會不審議該問題。既無人反對，本人請各位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項目二列入議程一節以九票贊成，兩票棄權通過。

贊成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九位理事投票贊成列入項目二，兩位理事棄權。這個項目現已列入議程。

為了結束我們的事務，本席提議我們立即通過議程上的項目三。除非有人反對，本席視為項目三已經通過。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想就議程上的項目二發言。所以，本人可以請問議程是否已經通過嗎？

主席：項目三的通過既無人反對，本席宣布該項目已經通過。因此，整個議程現已通過。

二一〇. 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要就項目二發言。在他發言之前，本席以為如本席宣讀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使我們可以確實知道議事規則對於這個問題的規定是什麼，也許有益。

第五十九條規定如下：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

接着有其他細節規定，此刻本席不必宣讀。

換句話說，除非我們對這個問題作成決定，我們應立即把它發交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委員會。不過，我們可以另作別的決定。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主席強調“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字樣，本代表團很高興。各位記得本代表團是反對將義大利和匈牙利申請書發交委員會的提議的唯一代表團。⁴若干代表似乎以為我們務必機械地把申請書發交下去。蘇聯代表曾投票贊成把這兩件申請書發交委員會。

本案的原則和前述其他兩案的原則完全相同：就是在真正批准對這些國家的和約以前，這些國家認真說來還是敵國。盟國軍隊仍然佔領各該國。因為聯合國會籍的基礎是國家的獨立和主權，所以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現擺在我們面前的申請是十分不合手續，不能准許的。

和平條約是否已經起草，或者就本案而言，尚未起草，沒有什麼關係。是否已經簽署也沒

⁴ 分別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二號及第三十八號。

有關係。和平條約在批准之前不能生效。所以，奧地利與義大利或匈牙利的情形完全相同。爲了這個理由，本代表團反對把這個申請書發交委員會的任何提議。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這次討論似乎專在技術論點上翻來覆去的爭個不休，這些論點中沒有一點本人覺得可以反駁。

蘇聯代表所說的話當然正確，同時本人雖不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的話，本人也明瞭他的觀點。可是，就奧地利而言，有一點值得注意，本人以爲如果我們大家回想這點，也許於事不無小補。

原來一九四四年底，主要聯盟國家的代表在莫斯科舉行會議，那時正在爲將來籌劃若干政策；在那次會議裡，大家同意不應把奧地利視爲敵國，而應視爲侵略的受害國，實際上它也真正是受害國。因此，主張奧地利在和平條約消除該國敵國污名之前，沒有成爲國家的真實存在的論調似乎有點不相宜，而且一定不是好的技術論據。

調整奧地利地位的條約不幸爲了全世界熟知的理由，遲延締結頗久。這是最不幸的情勢。從技術上說，我們可以振振有詞的主張在奧地利具備取得會員國資格的先決條件之前，沒有理由討論該國加入聯合國的申請。

可是，理事會如把這個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作初步討論，本人認爲沒有什麼害處。這樣處置絕不致影響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最後結果。反而也許可以產生一些有益的觀點，引出一些關於奧地利情勢的有用情報，存案備查。

Mr. EL-KHOURI(敘利亞)：我想義大利和匈牙利的情形與奧地利的情形有點不同。前此義大利匈牙利的申請書已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可是，奧地利在戰前發生的德奧合併之後，國際上不承認有一個奧地利主權國存在着。大家知道奧地利並不繼續存在，而且已失去其主權國家的身份，而義大利和匈牙利則依舊存在，國際上亦如此承認。

是故，義大利和匈牙利的申請書可以交委員會審查，由安全理事會研究，以待對這兩個國家的個別和約的批准。然而，奧地利曾併入德國，並未被認爲是因侵略政策而加入戰爭的另一個敵國。

不論我們決定將這個申請書退還申請國，說明時機未到，應等到這些手續辦完之後再行審查，抑把它發交委員會，本代表團在委員會內都不會同意現在審查這個問題。在核准或甚至在討論加入聯合國之前，申請書的審查也必須等待國際和平會議的結果以及容待稍後締結的條約，到了那時，奧地利的真正地位，獨立和主權特性也許可以獲得國際上的承認。就本人而言，不論這個申請書由安全理事會在這個時候審查，抑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核具建議，都沒有什麼不同。

Mr. PARODI(法蘭西)從理事會若干理事的言論看來，奧地利入會申請書顯然引起若干法律上的困難，值得仔細研究。

本人以爲這種研究正是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的職務，所以本人認爲這個問題應發交該委員會，惟大家了解這個決定絕不妨害對這個問題所作的最後決定。這就是本代表團的看法。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不能完全同意敘利亞代表就奧地利的法律地位所發的議論。誠然，現在稱爲奧地利的領土由於軍事佔領，正受高度的束縛，在奧地利完全具有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之前，尚有許多條件必須具備，或至少可以爭辯必須具備。

然而，若說奧地利沒有團體的個性，沒有得到承認，本人認爲殊非正確。事實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維也納派有正式的公使，而在華盛頓也有正式派遣並經接受的奧地利公使。

本人不以爲一個國家，不論是否爲以前的敵國，欲具備成爲主權國家的法定條件，就必須剔除戰爭的一切結果。我們從未承認德意志佔領奧地利的法律效力。我們對於主權的觀念常常是屬於玄妙一類的，且主權是法律上和技術上的問題。

今天早晨本人沒有聽到一項理由，足使本人確信不應把這個申請書發交委員會研究審查。發交一舉與理事會對於奧地利最後是否具備憲章所定會員國資格的判斷絕無關係。

主席：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如下：“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因此，除非另有理事正式提議將這個申請書延期發交委員會，本席便有發交的義務。所以，本人想知道是否有理事願提出這樣的提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清楚應該提出什麼樣的提案。爲了本人已經說過的理由,本人不能同意將這個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本人不知道還能想出什麼提案。

主席:依第五十九條的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這就是說除決定不發交委員會外,主席負有將這個申請書發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義務。照本席解釋決定不把申請書發交就是決定延期審議這個問題的意思。本席認爲蘇聯代表剛才說的話正是如此提議,本席要問他這個解釋是否正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只是不能同意奧地利申請書此時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不是本人一個人的主張,因爲大家看得清清楚楚,理事會內若干其他代表也持相同的意見。這就是本人的立場。所以,本人自然不能同意將奧地利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的提議。

主席:本人必須請安全理事會作一決定。提案是:不將申請書發交委員會,本人把這個提案解釋爲我們對這個問題不作決定,暫時不加審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要把本代表團的立場說清楚。本人並不是在討論本案的是非曲直。本代表團、本國政府和人民對於奧地利都十分同情。可是,問題不在這裡。現在我們知道:主席除非接到明確的提案,建議只表示備悉這個申請書,延緩採取行動,則他非將這個申請書發交委員會不可。

本人要告訴蘇聯代表:如果他準備提出這種動議,本人擬支持他。要是不提,則主席便必須把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了。

主席:本席要問兩個問題,一個是問蘇聯代表,另一個則問澳大利亞代表。

第一個問題是本席是否可以把蘇聯代表的聲明解釋爲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到的那種動議。

第二個問題是澳大利亞代表自己是否能提出這種動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明白這裡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本人不同意把這個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審查,正如本人不能同意這個問題由安全理事會在它自己的會議裡審議一樣。主席先生,

本人不知道你是否打算將這個問題付表決。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是否付表決都對我無關係。這是由你決定的事。本人只想說明本人不能同意在目前審議奧地利的入會申請書。本人已經指出不應把本人在今日會議中所說的話解釋爲將來奧地利申請書於適當時機提出審查時,關於蘇聯代表團對該申請書實體所採的態度有絲毫預斷的意思。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代表團不願拖延討論時間。不過,本人要答覆主席:據我們看來,這不是主席解釋的問題。依照第五十九條規定,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主席必須把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

既無理事會可據以另作決定的動議,這就不是一個解釋問題。

爲答覆主席的第二個問題,本人要說澳大利亞代表團不擬提出這種動議。澳大利亞代表團曾明白表示,如果蘇聯代表團準備提出動議,則它擬支持。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想說清楚今天各代表的發言沒有一個看到奧地利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的優點。我們僅討論了技術細節,只此而已。本人相信一俟這些技術上的障礙消除,所有代表團,本人則代表本代表團說話,都會歡迎奧地利。

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將研究這個問題,並斷定這些障礙何時可以消除,怎樣可以消除,以及真正的情形怎麼樣。該委員會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書,那時便可據以作一決定。

因此之故,主席無須等待任何正式提案的提出。第五十九條明白規定只要沒有關於申請書的正式提案提出,應將該申請書不經進一步的討論,而發交委員會。

主席: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有無主張不將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的正式動議的問題。本席對於蘇聯代表所發的言論應該怎樣解釋,沒有十分把握;但他既未提出正式動議,本席了解我們沒有這種動議。

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席必須將這個申請書發交委員會。當然,大家明白各代表團在該委員會內可以自由動議審議或延期,或動議任何其他辦法。

是故,既無動議,本席擬依照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將原函發交申請國入會問題委員會。

二一一. 繼續討論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特別協定及聯合國軍隊的編組

主席：本席要提醒理事會：我們正在討論軍事參謀團報告書⁵第十一條。關於該條，那時的主席 Mr. Parodi 決定先函請軍事參謀團⁶提送軍隊的初步估計，該團旋即函覆，敘述該團四位代表的意見。⁶

此外，主席在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宣布他擬請軍事參謀團說明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另一點，即這兩條用“創始”一詞的意義。⁶

本席擬請主管法律事務部的助理秘書長向理事會宣讀 Mr. Parodi 所發的原函及軍事參謀團的覆函。

主席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Kerno 向理事會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⁷及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該團的覆函。⁸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⁶ 同上，第五十二號。

⁷ 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原文如下：

“主席先生：

“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及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曾討論軍事參謀團所送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供給安全理事會的軍隊編組總原則的報告書第十一條，茲謹請早日示知軍事參謀團對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創始攤派軍隊的解釋。”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A. PARODI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⁸ 軍事參謀團主席的覆文如下：

“主席先生：

“茲為答覆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函，謹奉告如次：

“一. 軍事參謀團同意第十條的解釋如下：

“為了早日建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軍隊，軍事參謀團認為：

“(a) 舉行特別協定談判時，應該要求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攤派創始軍隊的大部分。這個辦法是第十條下列一語的本旨：‘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於創始時應攤派軍隊的大部分。’

“(b) 其他會員國隨着特別協定的締結而供給的軍隊，將併入這創始軍隊之內。這個辦法是第十條下列一語所規定的：‘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供給軍隊時，應將所派編入已經派來的軍隊之內。’

“(c) 第十條‘創始’一詞的意義也是說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將為會員國中最先供給軍隊的國家。軍隊大部分由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攤派，只是對供給安全理事會軍隊的第一期編組而言。至於安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原函以及軍事參謀團覆函都是針對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原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之中，本席提議我們繼續討論理事會現有該條兩種條文所涉的問題。本席也要提醒理事會：第七條和第八條業經四國代表團同意，蘇聯代表團則以通過該國所提第十一條條文為接受這兩條的條件。

不用說，本席還想補充一點，就是把第十條併入討論也或許有益，因為軍事參謀團覆函的一部分提到該條。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是裁定不討論軍事參謀團覆函，而回到現有條文去嗎？本人對於軍事參謀團覆函要說幾句話。

主席：不，決不，因為本席認為本函以及前此的一函是我們所要討論的資料的一部分。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提出第十一條“創始”字樣的解釋問題的就是本代表團。我們指出這兩種條文的起草人似乎意見不同，因為在蘇聯條文裡沒有提到“創始”二字。

關於軍事參謀團覆函第二段 (b)，我們從“創始”字樣的解釋看得清清楚楚的一點，就是原條文裡不應有“創始”這種字眼，因為這個解釋接着說不論軍隊增減，五個常任理事國隨時都要攤派相當的總額。所以，據本代表團看來，本條條文應為：“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隨時各派相當的總額...”絕對無須用“創始”字樣。本人很明白蘇聯代表團為什麼不同意其他

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供給的軍隊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在以後各期供給的軍隊之間的相互關係，這個問題應暫不置議。

“二. 中國、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駐軍事參謀團的代表團已同意依照它們的提議，對第十一條所作的下列解釋：

“(a) 在‘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於創始時各攤派相當的總額...’一句中，‘總’字是指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每一國應派的陸、海、空軍的總額。

“(b) 第十一條的‘創始’字樣是要用於五個常任理事國認派的軍隊。這樣，五個常任理事國所攤的總額不僅在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協定最初簽訂的時候，而且在例如世界情勢不斷變遷軍隊數額須予加減時，都要相當。不過，如果因考慮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的執行行動而須增加兵力，那末，估計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的相當攤額時，也應把所供協助和便利的價值計算在內(參看第二十八條)。”

軍事參謀團主席

中國陸軍一級上將

(簽名)何應欽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四個理事國提出的解釋。我們認為“創始”字樣顯然應該刪除。

軍事參謀團覆函第一段(c)中有云：“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供給的軍隊...之間的相互關係，這個問題應暫不置議。”軍事參謀團所用“相互關係”一詞的意義是什麼，本人絲毫不明白。該團是指兵力方面的相互關係呢？組成方面的相互關係呢？還是組織方面的相互關係？“相互關係”是一個鬆懈的名詞。

同一覆函的第二段(a)說：“...”“總”字是指...應派的陸、海、空軍總額。“總額”一詞的意義是什麼？指官兵嗎？指戰艦嗎？指航空母艦嗎？還是這幾項的總和？像這類的名詞不免使本代表團感到撲朔迷離，而我們閱讀這篇覆文約有六次之多了！本人不知道有無理事能闡明這些問題。我們非經提出正式動議就無法直接發問，實是一件可惜的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如果有幫助，本人想闡明澳大利亞代表提到的幾點。當然，本人不能代表軍事參謀團說話。但是，本人可以將該團的聯合王國代表給我的解釋，通知理事會。

請先考慮軍事參謀團覆函第一段(c)。該段節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由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攤派只是對供給安全理事會軍隊的第一期編組而言。”本人以為這句的意思十分明顯：在最初談判實際攤派軍隊問題時，軍隊的大部分將由五個常任理事國供給。

第一段(c)接着規定：“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供給的軍隊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在以後各期供給的軍隊之間的相互關係，這個問題應暫不置議。”本人以為雖然這個規定因用“相互關係”字樣略為含糊，難免令人發生懷疑，但它的意義是真正清楚的。本人以為這是指的常任理事國所派軍隊的總額與所有其他會員國所派的總額的關係。在第一期，聯合國軍隊的大部分由五個常任理事國供給。在以後的任何一期有所改變時，則不一定如此；所以，暫不置議這個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另外一點是對第二段(a)而發的：“...‘總’字是指五個常任理事國中每一國應派的陸、海、空軍的總額。”本人以為這是用字上的困難。本人不知道應該怎樣解釋“陸、海、空軍的總額”字樣，因為不可能在一欄裏把營的數目戰艦的數目和飛機的數目加在一

起。不過，本人獲悉這裡所指的實在是各個國家所派的總額。本人以為這樣說來意義便够清楚了。這個字句的用意是用來強調這裡的“總”字是指五個常任理事國每一國所派的總額。在其他段落，則“總”字是指聯合國軍隊的總兵力，而這裡則指五常任理事國每一國所派的總額。

本人現在要一提關於第十一條“創始”字樣的第二段(b)。本人同意這裡的“創始”字樣也可能引起誤解。本人獲悉這裡用在軍隊攤派方面的“創始”字樣，是指最初及直到理事會調用聯合國軍隊的時候為止所派的軍隊。

本人不知道應該用什麼字來代替“創始”字樣。惟同意現在所用的字眼使人以為指第一期所派的軍隊，不指以後各期。可是，本人說過，據軍事參謀團的聯合王國代表通知本人，“創始”攤派不僅指第一期編組的攤派，而且可能指直到聯合國軍隊奉命出動時為止的以後各期的攤派。

本人以為這答覆了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各點。

主席：本席請各理事參加討論。有人想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的主旨再發言嗎？

也許本席應先就第十條提出一個問題。據助理秘書長通知本席，第十條已經理事會暫時通過，當然還要視以後整個報告書的通過而定。故本席以為軍事參謀團的覆函大致說來並不影響第十條的地位，我們應該把它繼續視為僅經暫時通過，仍視以後整個報告書的通過而定。

我們現在說到第十一條，這條我們有兩種條文。關於第十一條，我們會舉行初步討論，接到軍事參謀團的一些解釋，且會繼續舉行討論。

本席想知道各位理事是否想在這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或提出提案。如果不想，我們必須議定繼續討論的程序，以便終於就該條獲致協議。

Mr. PARODI(法蘭西)本人以為我們應該竭力找出一種程序，使我們能重新審議第十一條的實體，看看是否不可能達成協議。

這條極為重要。從前此討論這個問題的情形來看，本人覺得應可能達成協議。因之，我們應找出一種導致協議的程序，當然，我們應該先有一點時間，來進一步考慮該條的規定。

但是，在暫時撇開這條的審議之前，本人要說幾句話，給予就要考慮該條的理事一些思考的資料。

本人要說的第一點多少是出於向一位同事提出問題的方式，希望他不介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第十一條所說的話，本人覺得極端重要。當他說軍隊的攤派應完全平等。即不僅五個常任理事國每一國所派的總兵力彼此平等，而且各種構成部隊也相平等，他就暗示他認為欲向世界保證國際軍隊不會被任一常任理事國用來鞏固其對於他國的統制，則這種含義的平等是必不可少的。

無疑的，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而且我們對於蘇聯代表所流露的憂慮應該仔細考慮。然而，本人一定要承認對於這種憂慮還不十分明白。

軍事參謀團承認該報告書術語所謂“相當”即總攤額相當的原則，但各種構成部隊必須均衡時，它就已確立各常任理事國總攤額應該平等的原則。照此說來，若某一常任理事國派了較多的艦隻、飛機、或師團，則當然會請該常任理事國派供較少的其他部隊——陸軍、海軍或空軍，以保持均衡。

既然如此，本人覺得前述反對理由殊難了解，且本人以為如對這點再加剖明，當可有利於我們將來的討論。

本人提出的問題絕不是想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難，真的，本人並不期望立即得到答覆。不過，這是我們過去討論中依然有些模糊的一點，本人以為如果我們充分顧及他所說的話，則再加剖明當屬有益。就本人而言，本人想要更清楚地明瞭他的憂慮。

本人要說的第二點如下：討論第十一條時，在初步交換關於原則問題的意見之後，根據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我們同意如能更明白確定我們所用字眼的意義，尤其是查明“相當”二字與“變通的平等”有無顯著的不同，當屬有益。

因此之故，我們向軍事參謀團提出一個雙重問題。⁹出席參謀團的代表團中有四個代表團答覆了這個問題的第一部分，即關於軍事參謀團暫時估計應供給聯合國的兵力概數的那部分。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如本人並未弄錯，這部分的目的在確定依照平等原則，這種總兵力的攤派究能到何程度，據本人所知，大多數代表團都無法作答，唯有蘇聯代表團是例外，它的答覆是一切攤派都應合乎平等的原則。

⁹ 參閱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Parodi 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大多數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第二部分所以不能作答，主要原因也許是這個問題的措詞不够清楚；本人可以穩當的這樣說，不怕對我們的起草該函的前主席有不尊敬之嫌。

但是，本人以為大多數代表團所舉的主要理由是：在知道國際軍隊的總兵力大概須有多少之前，不可能答覆這個問題。

本人以為這個諮商軍事參謀團的方法使我們的討論較為明析，而且也具體得多。本人想知道我們是否已經盡量利用這個方法，是否應當重新審議第二個問題，這次竭力設法使軍事參謀團易於給我們一個答覆。

本人仍然很想知道“相當”與“變通的平等”之間是否真有不同。這是本人不清楚的一點，這點使法蘭西代表團不易了解第十一條，不易知道應採什麼立場。本人所得的印象是：如略為從寬解釋“變通”二字，我們便可以看出“相當”與“平等”之間的不同實在微乎其微，這就是本人所以深信終於可能達成協議的緣故。

本人有鑒於此，要請問安全理事會各位同事是否認為為益求明晰起見，應請軍事參謀團假設兩種具體情形，並根據這兩種假設，分別確定“變通的平等”和“相當”兩詞的意義。

憲章第四十三條所定軍隊的擬議數額既有三種估計，不能以這些估計的最低額和最高額作為我們討論的基礎嗎？我們不能也問軍事參謀團，如該團沒有時間去達成協議，則改問各代表團，根據最低估計，就現有資料來看，前述軍隊在聯合王國計劃之下應該怎樣分配，使其盡量接近平等原則，即是說，在以平等為原則之下，指明若把聯合王國代表團計劃付諸實施，應作何種變通。

這次各代表團會有一個具體的假設可以研究——不用說，這對我們任何一國都沒有拘束力；本人說這話完全出於自願，因為在我們現有的三個計劃中，事實上我是在建議暫時擱置法蘭西計劃，這當然不是說本人有意拋棄它。這樣既有一個基於具體情形的假設來研究，則軍事參謀團於從前受理這個問題時，由於沒有具體基礎，致無法完成的工作，我們也許可以處理了。

其次，姑以最高額估計，即美國計劃為基礎，我們不可以請軍事參謀團約略告訴我們怎樣可以根據相當原則，去實施這個計劃嗎？坦白地說，本人向各位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最後

這項計劃所建議的數字乍看起來使本人覺得在這樣龐大的計劃之下，是否可能做到相當的地步。

本人以為特別是關於第一點，即平等問題，在這樣採用具體基礎，並請軍事參謀團辦理這種進一步工作之後，應可能查明——而這點儘管我們以前提出若干問題，仍未做到——各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根據變通的平等原則，能辦什麼實際工作。

目前本人以建議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許會遭受反對，但本人仍急於向理事會提出，俾我們有時間去考慮。本人完全不敢斷言今天必須對這點作一決定，也許各位同事想進一步考慮這個提議，和自己的軍事專家商量，從而使自己確信依照本人所說的方針進行，一定於事有補。

再說一遍，本人認為我們並未充分利用依照 Sir Alexander Cadogan 建議所採的方法，這個方法實宜再加研究，以期完全明晰。

Mr. Parodi 於他的發言譯成英語之後，補充說：

如蒙允准，本人要對上面所作的評論中關於相當原則的缺點問題這一部份加以說明。

我們的同事 Mr. Gromyko 提出的反對理由本人依然不十分清楚，本人的理由如下：目前我們不是在討論裁軍問題。我們僅僅在決定應供給聯合國的總兵力。當有關的任何一國無論怎樣在目前都可以擁有無限制的軍隊的時候，本人不明白怎樣可以說供給聯合國軍隊的多寡會造成他所說的那種不利。不錯，把這些軍隊交給聯合國支配後，他們就不能隨便調動，但絕不能成為供給這些軍隊的國家的額外潛在力量，實際上是從該國調開。無論如何，如果該國可以繼續自由決定其軍隊總額，它就毫無損失；沒有半點變更。

本人特別渴想剖明這點，以便說明本人的憂戚和明白了解所聽到的反對理由的困難所在，並藉以表明本人感覺這個反對很重要，我們應該仔細研究它的真正意義和反響。

主席：法蘭西代表提出了兩點。一點是他要求蘇聯代表說明，另一點是關於今後審議第十一條的程序的提議。本席願以波蘭代表的身分，宣布本席完全同意法蘭西代表所提關於程序的提議。

現在再以主席的地位發言，本席以為立即就應採程序作一決定恐有困難，因為各位理事也許想表示自己的意見，而時間已經很遲。本席不願把會議延長至午後一時之後。若有代表想很簡短的發言，我們還有時間。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代表團不十分明白關於理事會現有提議的程序。本人不知道這個建議是否可能實施。各位當記得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提議軍事參謀團編造數表，開明應該供給安全理事會的軍隊的總兵力和組成。該團四位代表已經照辦，提出了十分有用的表格。而蘇聯代表則說除非接受他們的原則，這點無法辦到。

姑假定我們接受蘇聯的原則，本人希望派駐軍事參謀團的蘇聯代表根據平等原則，就這種軍隊的總兵力和組成，提出估計數目，以供本理事會參考。

這樣，我們才能知道這兩個相反的原則能否依照法蘭西代表的建議，以某種方法來調和折中。

主席：本席很希望法蘭西代表用幾個字擬成他的提議，使我們全體在休會之前，對該提議有清晰的了解。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的提議是請軍事參謀團先以最低的估計為基礎，即聯合王國和中國的估計，查明根據這個假設，平等原則須作什麼變通，才能獲得切實的計劃。同時，請該團大體上指明根據最高的估計，即美國的估計，相當原則，怎樣可以按美國代表建議的數字去實施。

主席：本席以為現在已到休會的時候了。我們要有一點時間來考慮已經提出的提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關於本人的提議，本人要說明：軍事參謀團其他四位代表說不能依照蘇聯案文所載的原則攤派軍隊，而蘇聯代表則說可以辦到。我們必須知道那一個原則是正確的，所以，為什麼我們不能請派駐軍事參謀團的蘇聯代表根據他們的原則，即平等原則，向我們提出一個表，不僅開明上述軍隊的總兵力，而且開明其組成？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剛剛獲悉英文傳譯員可能譯錯一處。

本人的提議是以最低的估計為假設實施平等原則的基礎，以最高的估計，為假設實施相當原則的基礎。

請把傳譯改正。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Farodi 對本人提出兩個問題,可惜其中一個本人不十分明白。散會之後本人想和 Mr. Parodi 談一談,以便確切獲知他想知道的是什麼,因為他並未十分清楚地提出這個問題。另一個問題則較為明白。本人可以隨時答覆這兩個問題,這次會議或下次會議都可以。本人什麼時候答覆要由主席決定。至於澳大利亞代表貢獻給本人的意見,本人很感激,但可惜

不能予以採納,因為蘇聯代表團認為除非總原則已經議定成立,我們不能就軍隊的數額和組成作任何估計。這點前已說過,澳大利亞代表對於蘇聯代表的立場知道得很清楚。

主席: 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非公開會議定於午後三時在第五號會議室舉行。希臘問題公開會議則定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一二. 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結束後,發表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本日午後三時在成功湖舉行非公開會議,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的任用問題。理事會決定設立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及波蘭三國代表組成。搜集關於已推舉以及其他可能推舉的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向理事會具報。”